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2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台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台生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台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小利而犯本件侵占遺失物罪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欠缺尊重他人權利之法治觀念，以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現已退休之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13頁所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戒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侵占告訴人遺失之本案悠遊卡後持以消費共新臺幣168元儲值金，為被告自承明確，均屬其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侵占之本案悠遊卡1張，雖未扣案，然犯罪價值非高，倘宣告沒收追徵，消耗之司法資源遠大於沒收追徵所需

01 之程序耗費，是本院認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 
02 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4 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  
05 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  
06 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08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洪婉菁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4681號

28 被 告 黃台生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5

樓

(現因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台生於民國000年0月0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拾獲司毓文所遺失之悠遊卡「0000000000000000」一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於同年月3日4時36分許，持司毓文上揭悠遊卡，在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(寶清門市)盜刷該悠遊卡消費新臺幣168元。

二、案經司毓文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台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司毓文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悠遊卡消費明細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核其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侵占前開悠遊卡後，業將該卡片本身及卡內儲值金完全置於渠實力支配範圍，故被告花用前開悠遊卡內儲值金之行為，係侵占後就所得遺失物實現其經濟價值，並未擴大之整體財產損失，屬事後處分之當然結果，而係不罰之後行為，爰不另請論罪。然被告就本前開悠遊卡內儲值金消費花用168元之部分，仍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報告意旨另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罪嫌云云，此部分應純屬報告機關誤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 
02 檢 察 官 姜 長 志